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持續關連交易

三州供應協議

及

三州代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根據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將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聯昌國際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三州供應安排、三州代發安排、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新華書店協會」	指	指中國新華書店協會，由新華書店於全中國組織之非牟利業界協會，促進新華書店成員之利益，亦為「新華書店」商標／服務標誌的合法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三州供應協議、三州代發協議、三州供應安排、三州代發安排、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專賣產品」	指	根據本公司之專賣權計劃通過本公司之專賣店出售的圖書

釋 義

「政府資助教材」	指	政府資助，小學及初中使用政府資助教材，即根據適用中國政府教育資助計劃向教育廳免費派發之教材，而教育廳其後將上述教材轉交小學及初中學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碼洋」	指	書背印有的圖書定價。非政府資助產品（不包括教材）的碼洋由該等產品的相關出版商／生產商釐定。小學及初中所有教材（包括政府資助教材及部份屬於非政府資助產品的教材）的碼洋參考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非政府資助產品」	指	非政府資助教材及教輔、一般讀物及影音產品，不包括政府資助教材

釋 義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州代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三州新華書店向本公司提供代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州代發年度上限」	指	三州代發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三州代發安排」	指	根據三州代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三州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三州新華書店的發行、專賣權及代理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協議
「三州地區」	指	中國四川省阿壩、甘孜及涼山三個自治區
「三州專賣店」	指	根據本公司之專賣權計劃經營的若干三州新華書店
「三州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i)本公司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及(ii)本公司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及(iii)本公司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的政府資助教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釋 義

「三州供應年度上限」	指	三州供應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三州供應安排」	指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三州新華書店」	指	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三州地區合共45間新華書店，其業務由母公司管理及經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新華書店」	指	新華書店，指在中國全國行政區成立的中國新華書店協會任何或所有成員，根據全國新華書店制度經營或管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880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主席）

張邦凱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張成行先生

李家巍先生

羅軍先生

余長久先生

武強先生

莫世行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程三國先生

陳育棠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三州供應協議

及

三州代發協議

緒言

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披露，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三州供應協議，以修訂及重列三州協議之條款並終止三州協議。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本公司將(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ii)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及(ii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的政府資助教材，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和母公司簽訂三州代發協議。根據三州代發協議，三州新華書店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向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供應三州產品之代發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就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的條款及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臨時股東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了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聯昌國際就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背景資料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有關三州新華書店之發行、專賣權及代理安排訂立三州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州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及為了改善本公司與三州新華書店於三州協議下之安排，並在於三州地區向小學及初中提供政府資助教材的發行模式及支付條款上響應政府政策之修訂，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三州供應協議，以修訂及重列三州協議之條款並終止三州協議。三州協議自獨立股東批准三州供應協議之日起回溯終止及不再生效。

三州新華書店從事之業務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因政府政策考慮因素，三州新華書店由母公司保留及控制，仍然為在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因此，三州新華書店並無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轉讓予本公司。三州新華書店的主要職能乃落實中國少數民族保護政策及推動文化交流。

整體而言，三州是一個交通及通信基礎設施相對落後的山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三州地區的政府資助教材由三州新華書店獨家銷售及發行。根據中國四川省政府授予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包括三州地區）發行政府資助教材的獨家發行權，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接向三州政府出售政府資助教材。

三州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三州供應協議，以修訂及重列三州協議之條款並終止三州協議。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本公司須(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ii)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及(ii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的政府資助教材，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州供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供應安排後，方可作實。

(i) 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非政府資助產品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按約為碼洋45%至80%之發行價（視所出售商品種類而定）（「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董事確認，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將會每六個月清償非政府資助產品總款項，而該款項將於各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透過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款支付。母公司須促使本公司為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有關非政府資助產品之唯一獨家供應商。

根據三州協議（該協議將於三州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終止及不再生效），本公司將按約為碼洋60%至85%之發行價（視所出售商品種類而定）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

(ii) 向三州專賣店發行專賣產品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本公司將為各三州專賣店之專賣產品的唯一供應商，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並視乎所售出商品之種類而定，給予介乎碼洋約60%至75%不等之折扣價（「專賣價」）。有關商品以信貸方式交付，各三州專賣店須按月透過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款，向本公司支付專賣價。

除專賣價外，三州專賣店將須繳付專賣權費用（「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專賣權管理費」，連同專賣權費用及專賣價統稱「專賣權付款」）。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將按三州專賣店銷售專賣產品每月或每季收益最多達1%之若干百分比收取。與本集團於三州地區以外參與之其他專賣權安排類似，某些三州專賣店於首三年可獲豁免繳交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而將於第四個經營年度起繳付該費用。董事確認，專賣權付款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根據三州協議（該協議將於三州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終止及不再生效），本公司將為各三州專賣店之專賣產品的唯一供應商，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並視乎所售出商品之種類而定，給予介乎碼洋約60%至70%不等之折扣價。

(iii) 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按約為碼洋78%之發行價（「政府資助教材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政府資助教材。董事確認，政府資助教材發行價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將會每六個月清償政府資助教材總款項，而該款項將於各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透過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款支付。母公司須促使本公司為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有關政府資助教材之唯一獨家供應商。

根據三州協議（該協議將於三州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終止及不再生效），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將作為本公司代理，負責接收訂單及將政府資助教材運送至三州地區之小學及初中學校。本公司須按照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所處理之所有政府資助教材總碼洋之18%，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代理費

董事會函件

(「18%代理費」)。本公司須分別於春秋兩學期分兩次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支付18%代理費。

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釐定三州供應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三州協議就發行及專賣權安排所收取的總款項約為人民幣21,264,000元（相等於約24,147,172港元）及人民幣14,992,000元（相等於約17,024,756港元）。

於釐定三州供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三州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發行及專賣權安排所收取的總款項；(ii)根據中國政府的教材定價相關政策，教材價格可根據中國政府的教材採購成本及因紙張成本增加或通脹原因而根據其他圖書不時的市價上調；(iii)由於中國政府推行政策，豁免居於少數民族地區（包括三州地區）正接受義務教育之學生所有學雜費，從而令更多低收入家庭的兒童能夠接受教育，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三州地區的學生數目預期將會增加；及(iv)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四川省政府支付的政府資助教材售價預期將會增加。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建議訂立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三州供應年度上限	128,804,000	150,223,000	175,422,000

三州代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前，本公司訂購的三州產品乃由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供應商運送至本公司之成都物流中心，隨後再由本公司將該等三州產品由本公司之成都物流中心轉運至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與母公司訂立三州代發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三州新華書店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向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供應三州產品之代發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三州代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三州代發協議及三州代發安排後方可作實。三州代發安排須為本公司及三州新華書店就三州產品之接收及運送而訂立之新安排。

有關向三州地區提供三州產品之代發服務

根據三州代發安排，三州新華書店將作為本公司代理，負責確認接收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供應商所提供之三州產品及向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運送三州產品。本公司須按照三州新華書店所處理之所有三州產品總碼洋之5%，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代理費（「5%代理費」）。本公司須於各季度之最後一天或之前透過於以有關三州新華書店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款，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5%代理費。董事確認，5%代理費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並反映可資比較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

三州代發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三州代發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由於終端客戶對圖書及音像產品之選擇變動，預期三州產品之需求增加；及(ii)預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州產品之售價根據市場需求增加。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訂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各年三州代發年度上限概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三州代發年度上限	8,068,000	8,472,000	8,895,000

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訂立原因及好處

三州供應安排

董事認為三州供應安排可使本公司業務和三州新華書店之競爭或潛在競爭減至最低，同時增加本公司之收入。

董事認為三州供應安排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因為三州專賣店須以本公司自有之「文軒」或「時代新華」品牌經營，而其他三州新華書店僅以「新華書店」

品牌經營，且無權使用本集團自有之「文軒」及「時代新華」品牌。因此，三州供應安排有助於品牌推廣及長期品牌建設。

三州代發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前，本公司訂購的三州產品乃由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供應商運送至本公司之成都物流中心，隨後再由本公司將該等三州產品由本公司之成都物流中心轉運至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根據三州代發安排，三州新華書店將作為本公司代理，負責確認接收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供應商所提供之三州產品及向本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運送三州產品。董事認為三州代發安排將可令本公司減少從供應商運送三州產品至本公司於三州地區的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之成本及時間。

董事意見

三州供應協議對三州協議作出之主要修訂包括：(i)將向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發行政府資助教材的模式從委任三州新華書店為代理改變為向三州新華書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再由其作進一步發行；及(ii)對若干付款條款之調整。

自訂立三州協議以來及根據三州協議，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作為本公司代理，負責接收訂單及將政府資助教材運送至三州地區之小學及初中。母公司及本公司同意，本公司須按照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所處理之所有政府資助教材總碼洋之18%，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18%代理費。

為響應政府關於向四川省小學及初中提供政府資助教材之現行政策（該政策規定向三州新華書店供應之教材之發行價為碼洋之78%），母公司及本公司建議訂立三州供應協議。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按約為碼洋78%之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供應政府資助教材以供其進一步發行。該發行價乃根據中國政府有關向四川省小學及初中提供政府資助教材以支持貧困地區（包括三州地區）教育的相關政策而釐定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有關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政府資助教

董事會函件

材擬進行之調整已獲得四川省新聞出版局批准。四川省新聞出版局乃四川省政府直屬機構，負責新聞出版業及版權管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公司向位於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發行政府資助教材而應收(a)三州供應協議項下之總收入（除稅後）與(b)三州協議項下之總收入（除稅及扣除18%代理費用後）之差額約為人民幣147,400元，即約0.205%。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三州協議之條款及範圍與三州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範圍基本一致。

董事（不包括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經考慮聯昌國際之建議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聯昌國際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認為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代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經各方公平協商後達成；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主要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項目投資、電腦軟件以及酒店服務業務。三州新華書店為在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由母公司管理及經營。

雙方之關連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三州供應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之年

董事會函件

率高於2.5%，且三州供應安排下的年度最高應付之購買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三州供應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州供應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規定。任何於三州供應安排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母公司於三州供應安排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三州代發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三州代發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之年率高於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三州代發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三州產品與三州供應協議規定之部份產品具有相同性質及其相關對手方亦是三州新華書店，三州代發安排乃與三州供應安排進行合併計算，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三州代發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規定。任何於三州代發安排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母公司於三州代發安排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參加大會，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填妥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大會主席；
-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受委託代理人；或
- 任何親身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份總額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託代理人。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就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就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經考慮聯昌國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三州供應安排三州代發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三州供應安排三州代發安排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三州供應安排、三州代發安排、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龔次敏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三州供應協議 及 三州代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三州供應協議須待並僅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州供應安排之條款及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後，方始生效。考慮到三州產品與三州供應協議下所涉及之產品及本質均相同及交易方均為三州新華書店，三州代發安排與三州供應安排合併處理。故三州代發協議同樣須待並僅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州代發安排之條款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後方始生效。吾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聯昌國際之推薦建議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7至第28頁之聯昌國際意見函件內。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第5至第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考慮聯昌國際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批准三州供應協議、三州供應安排、三州供應年度上限、三州代發協議、三州代發安排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韓小明

程三國

陳育棠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下文為聯昌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三州供應協議 及 三州代發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及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包括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及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載附註）審閱足夠及有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吾等對有關公共資料之審閱。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確無誤。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各母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呈列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三州供應協議之條款及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及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背景、訂立原因及好處

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母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項目投資、電腦軟件以及酒店服務業務。三州新華書店為在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從事之業務與 貴公司相同或類似。因政府政策考慮因素，三州新華書店由母公司保留及控制。因此，三州新華書店並無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轉讓予 貴公司。三州新華書店的主要職能乃落實中國少數民族保護政策及推動文化交流。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三州地區由政府資助教材由三州新華書店獨家銷售及發行。根據中國四川省政府授予 貴公司於中國四川省（包括三州地區）發行政府資助教材的獨家發行權， 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接向三州政府出售政府資助教材。

此外，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起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供應非政府資助產品以及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該等銷售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受三州協議之條款規管。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市場環境的變化，為了改善 貴公司與三州新華書店於三州協議下之安排，並在於三州地區向小學及初中提供政府資助教材的發行模式及支付條款上反映政府政策之修訂，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三州供應協議，以修訂及重列三州協議之條款並終止三州協議。三州供應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自獨立股東批准三州供應協議之日起，三州協議將回溯終止及不再生效。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前， 貴公司訂購的三州產品乃由 貴公司於三州地區的供應商首先運送至 貴公司之成都物流中心，再由 貴公司從成都物流中心運送至 貴公司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

及教材發行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貴公司亦與母公司訂立了三州代發協議。根據三州代發協議，三州新華書店將提供代發服務，代貴公司向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提供三州產品，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訂立原因及好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三州地區由政府資助教材三州新華書店獨家銷售及發行。因此，董事認為三州供應安排可使貴公司業務和三州新華書店之競爭或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此外，訂立三州供應協議也可確保貴集團維持與三州新華書店及三州專賣店的現有發行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三州代發安排將可令貴公司減少從供應商運送三州產品至貴公司於三州地區的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之成本及時間。

吾等之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目前於中國主要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注意到向學校及學生發行教材及教輔約佔貴集團該兩個財政期間總營業額之77%。

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有關三州新華書店及三州專賣店之發行、專賣權及代理安排訂立三州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吾等注意到，三州供應安排之條款與三州協議之條款類似，惟以下方面除外：(i)根據三州協議，貴集團以委任三州新華書店為代理的形式於三州地區向小學及初中發行政府資助教材，而根據三州供應協議，貴集團將向三州新華書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再由其於三州地區向小學及初中發行政府

資助教材；(i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非政府資助產品之發行價格範圍從三州協議之約為碼洋60%至85%調整為三州供應協議之約為碼洋45%至80%；及(iii)向三州專賣店發行專賣產品之發行價格範圍從三州協議之約為碼洋60%至70%調整為三州供應協議之約為碼洋60%至75%。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整體而言三州地區是一個交通及通信基礎設施相對落後的山區。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三州代發安排將可令 貴公司減少從供應商運送三州產品至 貴公司於三州地區的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之成本及時間。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代發協議均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三州供應協議之條款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 貴公司須(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的政府資助教材；(ii)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及(iii)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州供應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A) 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國四川省政府授予 貴公司於中國四川省（包括三州地區）發行政府資助教材的獨家發行權， 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接向三州政府出售政府資助教材。因此，政府資助教材目前並不構成 貴公司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以作轉售或向三州專賣店提供之商品的一部份。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 貴公司將按約為碼洋78%之發行價（「政府資助教材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政府資助教材。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將會每六個月清償政府資助教材總款項，而該款項將於各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透過於以 貴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款支付。母公司須促使 貴公司為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有關政府資助教材之唯一獨家供應商。

吾等之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政府資助教材發行價乃參考中國政府相關政策釐定。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三州供應協議，有關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擬進行之調整已獲得四川省新聞出版局批准。四川省新聞出版局乃四川省政府直屬機構，負責新聞出版業及版權管理。吾等已審閱相關政策，審閱結果與管理層之觀點一致。

為了評估發行模式變動對 貴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吾等已和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 貴公司根據三州協議委任三州新華書店為代理發行政府資助教材與根據三州供應協議向三州新華書店直接發行政府資助教材以作進一步發行之財務影響淨額比較分析。吾等注意到，經考慮政府資助教材發行價、增值稅影響以及 貴公司根據三州協議應付予三州新華書店之代理費，上述兩種於三州地區向小學及初中發行政府資助教材的模式並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三州供應協議向三州新華書店提供之付款條款與三州協議之相關條款類似。

(B) 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非政府資助產品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 貴公司將按約為碼洋45%至80%之發行價（視所出售商品種類而定）（「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董事確認，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將會每六個月清償非政府資助產品總款項，而該款項將於各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透過以 貴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款支付。母公司須促使 貴公司為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有關非政府資助產品之唯一獨家供應商。

吾等之分析

吾等注意到，除了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範圍從三州協議之約為碼洋60%至85%變為三州供應協議之約為碼洋45%至80%之外，三州供應協議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專賣店）發行非政府資助產品之條款與三州協議之相關條款類似。

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公司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發行非政府資助產品之銷售發票。基於吾等之審閱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與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的價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C) 向三州專賣店發行專賣產品

根據三州供應協議， 貴公司將為各三州專賣店之專賣產品的唯一供應商，向三州專賣店提供專賣產品，並視乎所出售商品之種類而定，給予介乎碼洋約60%至75%不等之折扣價（「專賣價」）。有關商品以信貸方式交付，各三州專賣店須按月透過以 貴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款，向 貴公司支付專賣價。

除專賣價外，三州專賣店將須繳付專賣權費用（「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專賣權管理費」，連同專賣權費用及專賣價統稱「專賣權付款」）。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將按三州專賣店銷售專賣產品每月或每季收益最多達1%之若干百分比收取。與 貴集團於三州地區以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專賣權安排類似，某些三州專賣店於首三年可獲豁免繳交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而將於第四個經營年度起繳付該費用。董事確認，專賣權付款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吾等之分析

吾等注意到，除向三州專賣店發行專賣產品之發行價格範圍從三州協議之約為碼洋60%至70%調整為三州供應協議之約為碼洋60%至75%之外，三州供應協議向三州專賣店發行專賣產品之條款（包括專賣權費用及專賣權管理費）及結算條款與三州協議之相關條款類似。

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發行專賣產品之銷售發票。基於吾等之審閱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專賣價與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的價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向三州專賣店發行專賣產品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三州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準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

根據三州代發協議，三州新華書店將作為 貴公司代理，負責確認接收 貴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供應商所提供之三州產品及向 貴公司位於三州地區之連鎖書店及教材發行部門運送三州產品。 貴公司須按照三州新華書店所處理之所有三州產品總碼洋之5%，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代理費（「**5%代理費**」）。 貴公司須於各季度之最後一天或之前透過於以有關三州新華書店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款，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5%代理費。

吾等之分析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於二零零五年之前，三州新華書店曾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二零零五年前代發安排**」）。5%代理費乃參考二零零五年前代發安排之代理費釐定。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當時之代理費（按三州新華書店所處理之所有三州產品總碼洋之5.5%至6%計算）乃參考四川稅務局於一九八八年下發之文件釐定。

吾等已抽樣審閱三州新華書店就二零零五年前代發安排向 貴公司發出之發票以及相關文件，審閱結果與管理層之觀點一致。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建議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三州供應安排之三州供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 貴公司根據三州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發行及專賣權安排所收取的總款項；(ii)根據中國政府的教材定價相關政策，教材價格可根據中國政府的教材採購成本及因紙張成本增加或通脹原因而根據其他圖書不時的市價上調；(iii)由於中國政府推行政策，豁免居於少數民族地區（包括三州地區）正接受義務教育之學生所有學雜費，從而令更多低收入家庭的兒童能夠接受教育，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三州地區的學生數目預期將會增加；及(iv)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四川省政府支付的政府資助教材售價預期將會增加。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三州代發安排之三州代發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由於最終顧客對圖書及影音產品的口味改變，三州產品之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及(ii)受市場需求推動，三州產品之售價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預期將會增加。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建議訂立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三州供應年度上限	128,804,000	150,223,000	175,422,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三州代發年度上限	8,068,000	8,472,000	8,895,000

吾等之分析

三州供應年度上限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根據三州協議就發行及專賣權安排所收取的總款項約為人民幣21,264,000元（相等於約24,147,172港元）及人民幣14,992,000元（相等於約17,024,756港元）。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州供應年度上限相比貴公司根據三州協議就發行及專賣權安排所收取的實際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發行政府資助教材的模式從委任三州新華書店為代理改變為向三州新華書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再由其向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發行，導致交易金額增加所致。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假設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向三州新華書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再由其作進一步發行，而非由三州新華書店作為代理，貴公司根據三州協議就發行及專賣權安排所收取的總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5,400,000元（相等於約74,300,000港元）及人民幣44,500,000元（相等於約50,500,000港元）。

為評估三州供應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吾等已就相關主要假設及三州供應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假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向三州新華書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再由其作進一步發行，而非由三州新華書店作為代理，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三州協議就發行及專賣權安排所收取的總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5,400,000元（相等於約74,300,000港元）及人民幣44,500,000元（相等於約50,500,000港元）。

- (b) 受中國政府政策之影響，三州地區的學生數目預期將會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受中國財政部及教育部共同頒佈自二零零七年秋季學期起生效的《第337號條文(2007)》（「條文」）之影響，三州地區的學生數目將會增加。

我們從條文中注意到，為了鼓勵中國農村地區的更多學生接受義務教育：

- (i) 從二零零七年秋季學期起，中國政府將為有財政困難的農村地區學生提供教育相關補助，以幫助其接受義務教育；
- (ii) 從二零零七年秋季學期起，中國政府將為接受義務教育的農村地區學生提供免費教材（中央政府指定科目）；及
- (iii) 從二零零八年春季學期起，中國政府將為接受義務教育的農村地區學生提供免費教材（包括中央政府指定科目及地方政府指定科目）；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受條文下各項措施之影響，三州地區的學生數目將會增加。

(c) 因紙張成本增加或通脹原因，教材售價將持續上調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因紙張成本增加或通脹原因，教材售價將持續上調。吾等從公共渠道注意到，圖書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將持續上升。吾等已抽樣審閱二零零七年秋季學期及二零零八年秋季學期之教材售價，審閱結果與管理層之觀點一致。

三州代發年度上限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三州代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i)由於終端客戶對圖書及音像產品之選擇變動，預期三州產品之需求增加；及(ii) 預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州產品之售價根據市場需求增加。經考慮上述分析，特別是學生數目及教材售價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三州代發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為合理。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建議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之建議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和日後事件相關，並不代表預期三州供應安排將產生該等營業額，或預期三州代發安排將產生該等開支。因此，吾等對上述三州供應安排及三州代發安排將產生之實際金額與建議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的相差幅度並無表達意見。

推 薦 建 議

考慮到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代發協議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三州供應協議及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及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及三州代發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此 致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有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的 股權數量 概約百分比	
武強	成都市華盛（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 (附註)	53,336,000	4.70%

附註：武強擁有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9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i)龔次敏（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長，(ii)非執行董事武強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iii)非執行董事趙俊懷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聘用為僱員。

3.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除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身份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 別中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母公司	592,809,525	實益擁有人	國有股	92.65 %	52.22 %
成都市華盛（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53,336,000	實益擁有人	社會法人股	100 %	4.70 %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23,000,000	投資管理人	H股	5.20 %	2.03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40,176,100	實益擁有人	H股	9.09 %	3.54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6,791,000	對股份持有保 證權益的人	H股	6.06 %	2.36 %

附註： 成都市華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進行了質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除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於政策考慮由母公司保留經營的三州新華書店（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母公司集團概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本集團中國成都市西南書城之法律訴訟（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出一審判決：本公司向原告支付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支付使用費人民幣388.5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該起訴訟之其他被告已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於資產及／或合同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為重要的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是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0. 專業機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專業機構同意書

聯昌國際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聯昌國際的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12樓，而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 (b)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游祖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游先生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麥銘輝先生。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在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a) 三州供應協議；
- (b) 三州代發協議；
- (c) 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所載聯昌國際函件；及
- (e) 本附錄第11段「專業機構同意書」所指的聯昌國際同意書。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三州供應協議」，註有「甲」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就三州供應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三州代發協議」，註有「丙」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三州代發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別)；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就三州代發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莫世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